

股权转让所得重复课税的会计与税法规制

先礼琼 陈学平 王文华

(常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常州 213164)

【摘要】股权转让所得税法体系不完善导致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重复课税问题。转让所得中包含应享有被投资方累计留存收益,导致不同投资主体、不同投资时点、不同股权退出方式间税负不公平;转让所得中包含被投资方净资产评估增值,导致不同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不同股权份额股东间的税负不公平。重新界定股权转让所得、完善资产隐含增值的所得税会计规定是税收公平原则的要求。

【关键词】股权转让所得 资产评估增值 重复课税 税收公平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权变动包括股权所有者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变动。本文所指股权转让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持股比例未变、股权所有者发生变动的情况。需说明的几点:①本文基于当前股权转让所得税政策进行探讨,主要涉及《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和《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2011]34号公告)这三个文件。②本文探讨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被投资方均是法人企业的情况。③本文按股权转让所得税源的不同,将其分为下面两类:一是来自于被投资方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中该股权享有的份额(简称“第一类所得”);二是来自于被投资方除留存收益外的净资产隐含(评估)的增值,在股权转让时得以实现(简称“第二类所得”)。

这一问题上的会计处理为例,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不允许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

一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上存在模糊性。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时点上,定义中的“严重下跌”、“非暂时性下跌”等规定都存在较大的模糊性,而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损失的计量上,由于使用到现金流量折现法,导致在现金流和贴现率的选择上企业操纵空间较大。而从实践中各企业出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来看,相互之间确实是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些都为企业利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进行利润操纵留下了政策选择空间。

二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蓄水池作用不可忽视。在会计准则实际执行中,企业可能会利用会计规则所留下的会计政策选择权进行盈余管理,不确认减值或者仅仅当确认减值对他们有利的时候才确认减值。并且,有些企业为了平滑利润,在需要的时候甚至去修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中信证券和宏源证券在2008年年报中对可供出售

(一)

一、第一类所得的重复课税

1. 会计股权转让收益。会计按权益法核算股权时,持有期间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和转让所得都计入投资收益。

例1:2008年1月A投资B,持股比例30%,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为6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会计上共确认投资收益200万元,税法与会计无差异。2010年7月1日若A对该股权按1100万元的市价转让给C,C对B的持股比例仍是30%。2010年7月1日B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见下表。

2010年7月1日B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存货——K	500	650
固定资产——H	1 200	1 800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可以充分地说明这一点。

从本文的研究来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中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不予转回的规定,有其一定的道理。虽然立即执行该准则会对国内企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是从财政部于2009年5月1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征求意见稿)》关于在利润表中增列“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的规定来看,将来未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的浮盈浮亏很可能需要记入“综合收益”项目。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予转回可能是一种大的趋势。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玉廷. 金融危机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重大修改及对我国的影响. 中国证券报, 2011-10-14
2. 谢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公告的市场反应研究——基于盈余管理视角. 财会月刊, 2011; 14
3. 黄世忠. 金融危机触发的公允价值论战. 中国金融, 2009; 15

A转让日会计处理:借:相关资产(存货等受让资产) 1 100;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600、——损益调整200(已经免税或已确认纳税义务),投资收益300(即本文探讨对象)。

2. 税法股权转让所得。

例1中,假设转让日A300万元投资收益来源于两个方面:①B留存收益中A应享有的份额,假设为75万元;②B除留存收益外的净资产隐含增值中A应享有的份额,在此即为 $225 \text{ 万元} \{ [(650-500)+(1\ 800-1\ 200)] \times 30\% \}$ 。

A持有股权已从C处得到回报,假设C支付的对价是非股权,即A有纳税能力,税法确定性和量能负担原则要求A对此投资收益300万元纳税。税法在概念上虽然对上述两类收益是区别处理的,但实质上二者都要纳税,没有本质差异。

3. 应享有留存收益的重复课税。按国税函[2010]79号和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中所可能分配的金额。投资收益中75万元是被投资方B所得税后净利润中A应享有的份额,B已经就该税源纳过税,在股权转让时作为A转让所得的一部分再次被征税。该税源总纳税金额为43.75万元,其中,B纳税25万元 $[75 / (1-25\%) \times 25\%]$,A纳税18.75万元 $(75 \times 25\%)$ 。

二、第一类所得重复课税有悖税收公平原则

1. 投资主体不同导致的不公平。当投资主体为自然人,税法出于纵向公平考虑,认为自然人比法人企业纳税能力差,其股权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若是法人企业,如前所述要纳税。因纳税人民事主体身份不同,税负也不同,这有悖税收公平原则。而且,该差异的存在助长了自然人投机需求,不利于法人投资,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2. 股权退出方式不同导致的不公平。国税总局[2011]34号公告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可以扣除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投资比例确认为股息所得。例1中,若A采取撤资方式退出股权,均对该税源少交18.75万元 $(75 \times 25\%)$ 税款。这意味着不同股权退出方式间税负的不公平。

3. 投资时点不同导致的不公平。留存收益在被投资方和投资方是同一税源,为方便征管,在被投资方完税。为避免投资资金的抽回,税法规定只要是“持续”持有股权,实际分配股息满足一定条件(如投资期限、方式等)免税。若进行股权转让,意味着“持续”的中断,不能享受该税收政策,就存在重复课税。“初始”投资者把税负转嫁给股权受让者(即“二级”投资者),投资时点不同导致后续投资者和初始投资者间税负的不公平。

三、第一类所得避免重复课税的政策选择与完善

1. 基于当前税法的选择。

(1)股权转让前做足分配。被投资方累计未分配利润越多,股权转让价格越高,转让所得就多,转让者税负越高。若股权转让前被投资方对留存收益作股息、红利分配,投资方净资产也相应降低,股权价格也降低,转让所得也就减少,而投资收益大都免税,避免了该税源的重复课税。

例1中,若A要求对当年已实现利润先分配,可少交税

18.75万元 $(75 \times 25\%)$,同等条件下,其余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若A能争取到B股东在利润分配上发表一致意见,可能会达到先分配利润后转让股权的目的。若欲以更高价格向外部购买者转让,A则会多纳税18.75万元,除非受让者多付18.75万元价款。

(2)考虑按“撤资”处理。如前所述,国税总局[2011]34号公告对股权转让所得的界定,并不包括应享有的留存收益,考虑该方案似乎可以避免重复课税。需注意这里的“撤回或减少”投资并非是指按公司章程或协议已到期清算,税务上却是参照清算处理,意味着要清算时才可能避免重复课税。

2. 股权转让中的博弈导致重复课税的不可避免。股权转让前做足分配受制于《公司法》规定。假设转让者应享有的留存收益为a,转让的其余所得为b,外部转让的税负为“ $(a+b) \times 25\%$ ”,净所得为“ $(a+b) \times 75\%$ ”。若是内部转让,能争取到足够股份(如有限责任公司是其余股东过半数同意),做足的利润分配方案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则税负为“ $b \times 25\%$ ”,净所得为“ $a+b \times 75\%$ ”。对内对外的转让所得差额为“ $a \times 25\%$ ”,但前提是内部转让时必须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转让者为争取分配方案的表决权,对某股东承诺,若先分配利润则股权转让给对方。但《公司法》规定其余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在相同条件(即相同报价)下才有保障,则意味着转让方先报价。若分配后外部购买者能出更高价购买,则先前的报价就作废了,对内部股东的承诺是不可置信的。转让者考虑到内部分配结果的未知,而外部购买者愿意为未分配股息多支出“ $a \times 25\%$ ”的购买价款,就会按含税售价c向其余股东通知购买。

此博弈会导致两种结果:一是其余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按c价格购买;二是其余股东不购买,则按c售价向外部购买者转让。可见,不论以哪种方式转让,都是含税售价,实质都将对未分配留存收益重复课税。所以,该方案的可行性受《公司法》制约。

至于撤资的选择,除了到期清算,必须经股东大会同意,更是受制于其余股东态度,而且该方案不符合本文所探讨的持续经营前提。

3. 重新界定股权转让所得是税收公平和效率原则的要求。如前分析,第一类转让所得重复课税不可避免。只有在税法上重新界定股权转让所得,准许在转让收入中扣除应享有的未分配留存收益,才能保证不同投资者主体、投资时点和股权转让方式间的税负公平,还对股权的自由转让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这也是税收效率原则的要求。

(二)

一、第二类所得的重复课税

股权转让所得中来自于被投资方净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转让方已经完税,但被投资方、股权受让方均可能对该税源重复课税。

1. 被投资方净资产评估(隐含)增值实现时的重复课税。

例1中,若B2010年1~6月会计利润为250万元 $(75/30\%)$,7~12月会计利润为800万元。假设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B应

纳所得税262.5万元(1 050×25%)。但是1 050万元中包含了K存货的销售净损益150万元,当年H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00万元(600/6),这部分潜在的未实现损益250万元在A转让股权时已经纳税,现在B又对此税源纳税,存在着重复纳税。

2. 股权受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1)会计权益法核算时公允价值的运用避免了重复课税。

例1中,C股权初始成本1 100万元是以取得股权日(2010年7月1日)B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准调整确定的,其中包含B未实现损益750万元(存货150万元、固定资产600万元)的30%,即225万元。

例2:若B当年将K存货全部销售,H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6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假设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B2010年利润为1 050万元(250+800)。

C2010年12月31日账务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65;贷:投资收益165{[800-150-(1 800-1 200)/6]×30%}。

800万元利润中包含投资时未实现损益250万元(存货150万元、固定资产多提折旧100万元),这部分损益的30%在A转让股权时已纳税,C期末核算时将此调减,即使该投资收益不符合免税规定,C也不存在对此税源的重复纳税。实质上B也对此税源纳税了,这里讨论股权受让方C的课税。

(2)会计成本法核算时的重复课税。权益法核算时没有重复课税归功于会计核算股权初始成本时公允价值的运用,后续确认是以此为基础确认投资收益。但当C取得B股权在会计上按成本法核算时,则可能存在重复课税。

例3:若例2中改为C持股比例为60%,会计上按成本法核算,当年会计利润800万元全部分配。其余资料与例2同。

C2010年12月31日账务处理:借:应收股利 480;贷:投资收益480(800×60%)。

当年实现股权转让时未实现损益750万元中的250万元,其中60%在A转让股权时已纳税(实质税负人是C)。若投资收益不满足免税条件,C又课税37.5万元(250×60%×25%)。

H固定资产折旧的补偿还有500万元,其中60%已纳税。所以,C对此税源将重复课税112.5万元(750×60%×25%)。

二、第二类所得重复课税有悖税收公平原则

上述投资方和被投资方可能存在的重复课税,实质是对已完税的会计上未实现损益重复计税,有悖税收公平和效率原则。

1. 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不同的不公平。股权转让时若资产评估增值,其隐含增值就按股权转让比例提前完税,若相同资产正常销售和转让,就不会导致该税源的再次课税。实质是资产不同转让方式间税负的不公平。

2. 控股与非控股股东间的不公平。若受让股权方通过受让新股权,可以控制(一般是持有50%以上股权)被投资方,交易实质是《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中的并购重组,此种情况下,对被投资方评估增值部分,若满足条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即通常讲的“免税重组”。如例3中,C支付的并购对价满足财税[2009]59号文件第5条、第6条第2款规定(其核心内容就是超过85%以上是股份支付,持有被投资方75%以上股权),则A所得税事项

由C继承,也就是B隐含增值在A转让时不纳税,也就不存在后面的重复课税。若不满足免税条件,取得的股权以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已完税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见,若股权转让能实现控股,不论免税重组还是应税重组,因计税基础的衔接避免了重复课税。如此规定是基于所有权持续和经营持续的考虑,课税对象是固定的,税源也未外流,只是股权持有者不同。

若股权转让不能满足重组规定,A提前支付的税款就会转嫁到受让方C的购买价款中,重复课税难以避免。是否重复课税实质上取决于受让方所持股份的比重,这是大、小股东间的税负不公平。

三、第二类所得避免重复课税的政策选择与完善

1. 税法的选择与完善。未达到控股的股权转让实质也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连续。因此,可参照财税[2009]59号文件的规定,对隐含增值资产已完税部分相应调整计税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当前所得税法体系中,可以找到的最高层次法律依据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七条(已失效)。《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6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一般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但其中“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本身就是一个兜底的条款。可见,另行颁布相应规章单独规范股权转让中的相应资产计税基础在立法上是可行的。

2. 所得税会计准则的兼容性不影响税法规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其中“应支付所得税”的金额与时间完全由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通常是反映纳税义务时间与实际完税时间差异导致的跨年度的“预付税款”和“应纳税款”,会计准则的这种规定实质是对所得税法的全部包容。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存货和固定资产隐含增值的30%已随股权转让完税,计税基础也增加。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避免重复课税,这项资源应该由转让方还是被投资方确认值得探讨。

(1)由转让方确认。A是股权转让所得者,按持股比例对B公司未实现损益完税。若A完税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何时转回值得探讨。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来自两方面的信息:一是确认所依附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发生逆转时,但资产所有权未在A公司;二是会计上没形成资产,但依据税法规定有将来可所得税前抵扣的资源,如超标的广告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但税法上并未对股权转让时净资产评估增值已纳税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就没有转回时间和金额上的约束。

(2)由被投资方确认。从税源管理的连续性看,被投资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可行的。B要依据A完税凭证才能确认递延所得税,需要A的配合;这部分税源从B注册地转移到A注册地,需要B所在地税务机关的支持。

主要参考文献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698号,2009-12-10